

新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文件

新水司发【2010】5号



供水管网巡查管理办法

为保证供水管线安全畅通，确保城市安全供水，降低漏失率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管网巡查实行定人，定区域巡查制度。

第二条 每天对负责区域进行巡查，保证巡线质量，并当天填写详细巡线记录。

第三条 管网巡查人员对管辖区域内的供水管网情况（口径、材质、位置、安装年代等）应能很好掌握，公司将定期对巡线人员的业务熟悉情况进行考察，并根据考察结果奖优罚劣。

第四条 管网巡查人员发现有安全隐患（井盖丢失、阀门损坏、管道漏水等）应及时向上汇报，并妥善处理。

第五条 管网巡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核实后，按公司有关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安全隐患发生（井盖丢失、阀门损坏、管网漏水、

人为破坏等)超过24小时仍未发现。

(二)没有按规定填写巡线记录,或巡线记录造假。

(三)由于巡查人员没有尽到职责,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巡查人员将进行不定期抽查,并将结果作为评先树优依据之一。

新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2010年2月16日

